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產字第1120032139號  
附件：嘉義縣露營場管理注意事項



訂定「嘉義縣露營場管理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附「嘉義縣露營場管理注意事項」

縣長翁章梁

裝

訂

線

# 嘉義縣露營場管理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府授文產字第1120032139號令訂定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露營場設置管理，並保障從事露營場活動者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露營場經營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配置滅火器二具以上，並置於明顯易見處所。滅火器之設置，應自露營場任一點至滅火器之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下。
  - （二）配置急救設備（含急救箱、捕蛇器及毒液吸取器，並建議設置AED）。
  - （三）露營場主要動線、重要活動空間（含露營設施及水域邊緣等）及危險處所應設置照明設備。
  - （四）露營場周圍高度落差達五十公分以上者，應設置堅固之欄杆、纜繩或其他防護設施，並於危險處所設置警告標示。
  - （五）建立危害傷害的辨識及控制，擬訂緊急應變、緊急救護及遊客疏散計畫及逃生出口清楚標示。
  - （六）服務人員應接受急救訓練及營業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 （七）將每日露營使用者資料登記，並保存六個月。其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八）涉及銷售預售票券及禮券者，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及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規定。
- 三、露營場位於本府轄管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一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核准。

本府就前項申請案件，應會同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辦理審查作業並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其本縣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一；其本縣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審查表如附件二。
- 四、設置露營場申請人，應檢附交通部發布之露營場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九點規定文件，以及本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相關佐證文件，向本府申請登記；其本縣申請書，如附件三。

本府審查露營場設置登記案件，於前項規定文件形式審查符合後，應邀集農業處、水利處、地政處、經濟發展處、民政處、建設處、本縣

文化觀光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及衛生局等相關機關（單位）實地會勘，作成會勘紀錄表，並依本縣露營場設置登記審查表（如附件四），辦理書面審查。

申請案件經審查核可者，本府應核發登記文件，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各露營場管理機關盤點露營場資訊平台」。

五、本縣露營場設置管理，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附件一 嘉義縣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受文機關：嘉義縣政府(收件機關：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申請事項：本人為在下列土地設置露營相關設施，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有關規定提出申請，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許可使用細目面積		使 材 構 及 定 用 限	用 料 造 預 使 年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備註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 用 分 區	編 定 類 別	本 筆 土 地	鄰 接 土 地	細 目 名 稱	面 積 (公頃)				

一、使用細目之申請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三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

1、使用計畫書(包含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1) 環境現況使用說明

(2) 使用區(維持農牧或林業使用區、露營相關設施區)

(3) 露營相關設施區使用規劃說明(設施、面積及高度等)

(4) 設置時程規劃(包括設施設置完成、申請登記預估時程)

(5) 土地使用配置圖(含聯絡道路交通動線；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位置；比例尺原則不得小於1/1200)

2、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3、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1)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2)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4、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依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露營相關設施」之附帶條件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規定辦理)

5、位農牧用地之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許可設置營位、衛生設施及管理室等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五限制，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6、位林業用地之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許可設置營位及衛生設施等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百分之十，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7、如位於本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應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之文件。

8、其他有關文件：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嘉義縣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許可使用

## 審查表

審查單位	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文化觀光局	1. 露營場設置全區面積應小於 1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露營場設施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 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 5 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4. 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5. 無設置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6. 如位於前項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是否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農業處	1. 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 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 5 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2. 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3. 露營相關設施外場地應符合現況合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地政處	1. 是否位於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申請範圍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局	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是否足以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聯絡道路應保持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點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利處	1. 是否屬山坡地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位於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民政處	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濟發展處	1. 是否涉及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其設施總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依據本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 (未涉及建築行為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環境保護局	1. 是否涉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單位 會章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文化觀光局			
	農業處			
	地政處			
	消防局			
	水利處			
	民政處			
	經濟發展處			
	環境保護局			

註 1：審查單位得本府分工情形調整。

註 2：本表所列屬通則性項目，本府得依作業需要，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內容項目自行調整之。

## 附件三 嘉義縣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書

基本資料	名稱	〇〇〇露營場			地址	
	土地坐落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等 筆	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 類別	
露營場面積		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申請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檢附文件一覽表

- 1、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 2、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3、設施規劃配置圖(比例尺原則不得小於1/1200)，範圍內有既有建築設施者，應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輔以照片說明。
- 4、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 5、位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 6、擇一檢附
  - 如位於都市土地時，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影本。
  - 如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應檢附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 如位於國家公園區，應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 7、如位於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8、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應洽詢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如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且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地質法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於相關法令規定需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
- 9、如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應檢附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之相關證明文件。



- 10、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露營場或露營設施證明文件。(如休閒農場登記證等)
- 11、委託書(有代理人需檢附)。
- 12、其他經露營場管理機關指定之文件：
- (1)申請人及代理人(如無代理人則免附)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2)本注意事項第3點第1款至第5款規定設置滅火器、急救設備、照明設備、防護措施及警告標示，以及建立相關緊急應變計畫與逃生出口標示等，應說明數量並檢附相關佐證照片及配置圖，得併於本申請書檢附文件一覽表3、設施規劃配置圖說明。

申請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四 嘉義縣露營場設置登記審查表

審查單位	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	審查結果	備註 (審查人簽章)
<b>形式審查</b>			
文化觀光局	申請人應檢附本要點第 9 點規定文件，以及本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b>書面審查</b>			
文化觀光局	1. 位於風景區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露營場設施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許可使用細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位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 5 限制。 (非位於農牧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位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10%。 (非位於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5. 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非位於國家公園範圍者，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免提供	
	6.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設置照明設備、防護措施及警告標示等符合本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農業處	1. 位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 5 限制。 (非位於農牧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位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10%。 (非位於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露營相關設施外場地應符合現況合法使用。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配置急救設備（含捕蛇器及毒液吸取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5. 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範，且無其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水利處	1. 是否為位於山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位屬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者，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應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地政處	1. 申請範圍內設施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位於都市土地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符合其他地政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經濟發展處	1.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影本。 （位於非都市土地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符合其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3. 露營場內建築物經檢附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消防局審查之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使用執照。 （申請人無原住民身分且露營場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其設施總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依據本要點第7點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 （未涉及建築行為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5. 符合其他建築物法相關規定（請敘明）。		
民政處	1. 申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請續填3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免填3	
	3. 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請敘明）。		
建設處	1. 露營場應有既有聯絡道路。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符合其他建設（工務）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消防局	1. 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是否符合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需求。(聯絡道路應保持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點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配置滅火器符合本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露營場內建築物經檢附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出具之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 (申請人無原住民身分且露營場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符合其他消防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環境保護局	1. 符合水污染防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依實地會勘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符合廢棄物清理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依實地會勘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 (非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依實地會勘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符合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衛生局	1. 配置急救設備(含急救箱，並建議設置AED)。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露營場地經營者要建立危害傷害的辨識及控制，擬訂緊急應變、緊急救護及遊客疏散計畫及逃生出口清楚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符合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其他	(請依需求及個案情形衡酌增列)			
審查單位會章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文化觀光局			
	農業處			
	水利處			
	地政處			

	經濟發展處			
	民政處			
	建設處			
	消防局			
	環境保護局			
	衛生局			
	其他			

註 1：本府辦理書面審查，應先邀集相關單位實地會勘，並做成會勘紀錄表。

註 2：請觀光單位綜整各會審單位相關意見及會勘結論，作成綜合審查意見，並勾選綜合審查結果是否同意，方完成審查程序。

註 3：本表所列屬通則性項目，本府得依作業需要，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內容項目自行調整之；曾於土地許可階段審查單位審查項目，得免重覆審查。

註 4：涉及本要點第 8 點第 2 款所定相關法令者，本府得視審查需要，增列審查項目。

## 嘉義縣露營場管理注意事項

規 定	說 明
<p>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露營場設置管理，並保障從事露營場活動者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本注意事項之訂定目的。</p>
<p>二、露營場經營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配置滅火器二具以上，並置於明顯易見處所。滅火器之設置，應自露營場任一點至滅火器之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下。</p> <p>（二） 配置急救設備（含急救箱、捕蛇器及毒液吸取器，並建議設置 AED）。</p> <p>（三） 露營場主要動線、重要活動空間（含露營設施及水域邊緣等）及危險處所應設置照明設備。</p> <p>（四） 露營場周圍高度落差達五十公分以上者，應設置堅固之欄杆、纜繩或其他防護設施，並於危險處所設置警告標示。</p> <p>（五） 建立危害傷害的辨識及控制，擬訂緊急應變、緊急救護及遊客疏散計畫及逃生出口清楚標示。</p> <p>（六） 服務人員應接受急救訓練及營業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p> <p>（七） 將每日露營使用者資料登記，並保存六個月。其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p> <p>（八） 涉及銷售預售票券及禮券者，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及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規定。</p>	<p>一、第一款至第五款明定露營場經營者應設置滅火器、急救設備、照明設備、防護措施及警告標示，以及建立相關緊急應變計畫與逃生出口標示等規定。</p> <p>二、第六款至第八款明定露營場服務人員應接受相關教育訓練、登記露營場使用者資料與銷售預售票券及禮券者應符合相關法令等規定。</p>
<p>三、露營場位於本府轄管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一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核准。</p>	<p>一、參考本要點第六點明定露營場位於本府轄管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p>

<p>本府就前項申請案件，應會同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辦理審查作業並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其本縣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一；其本縣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審查表如附件二。</p>	<p>核准，俟審查後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p> <p>二、第二項附件一係參考本要點附件三，文字酌予修正訂定之。</p> <p>三、第二項附件二係參考本要點附件四，修正為本府審查單位及文字酌予修正，並依據本府 111 年 8 月 18 日「本縣露營場設置登記分工協調會」會議紀錄及各單位建議事項訂定之。</p>
<p>四、設置露營場申請人，應檢附交通部發布之露營場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九點規定文件，以及本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相關佐證文件，向本府申請登記；其本縣申請書，如附件三。</p> <p>本府審查露營場設置登記案件，於前項規定文件形式審查符合後，應邀集農業處、水利處、地政處、經濟發展處、民政處、建設處、本縣文化觀光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及衛生局等相關機關（單位）實地會勘，作成會勘紀錄表，並依本縣露營場設置登記審查表(如附件四)，辦理書面審查。</p> <p>申請案件經審查核者，本府應核發登記文件，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各露營場管理機關盤點露營場資訊平台」。</p>	<p>一、參考本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三項規定，明定設置露營場申請人，應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登記，俟審查後核發登記文件。</p> <p>二、第一項附件三係參考本要點附件六，文字酌予修正，並納入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事項。</p> <p>三、第二項附件四係參考本要點附件七，修正為本府審查單位及文字酌予修正，並納入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點規定事項，以及依據本府 111 年 8 月 18 日「本縣露營場設置登記分工協調會」會議紀錄及各單位建議事項訂定之。</p>
<p>五、本縣露營場設置管理，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p>	<p>明定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準用本要點規定。</p>

## 嘉義縣露營場管理注意事項第三點附件一

規 定											說 明																																																				
<p>附件一 嘉義縣非都市土地許可申請書</p> <p>受文機關：嘉義縣政府（收件機關：嘉義縣文化觀光局）</p> <p>申請事項：本人為在下列土地設置露營相關設施，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有關規定提出申請，請惠予辦理。</p>											<p>本附件係參考本要點附件三酌作文字修正訂定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5">土 地 標 示</th> <th colspan="2">使 用 分 區 及 編 定 類 別</th> <th colspan="2">土 地 使 用 現 況</th> <th colspan="2">許 可 使 用 細 目 面 積</th> <th rowspan="2">使 用 材 料 構 造 及 預 定 使 用 年 限</th> <th rowspan="2">土 地 所 有 權 人</th> <th rowspan="2">備 註</th> </tr> <tr> <th>鄉(鎮)市</th> <th>地段</th> <th>小段</th> <th>地號</th> <th>面積 (公頃)</th> <th>使 用 分 區</th> <th>編 定 類 別</th> <th>本 筆 地</th> <th>鄰 接 地</th> <th>細 目 名 稱</th> <th>面 積 (公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土 地 標 示					使 用 分 區 及 編 定 類 別		土 地 使 用 現 況		許 可 使 用 細 目 面 積		使 用 材 料 構 造 及 預 定 使 用 年 限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備 註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使 用 分 區	編 定 類 別	本 筆 地	鄰 接 地	細 目 名 稱	面 積 (公頃)																										
土 地 標 示					使 用 分 區 及 編 定 類 別		土 地 使 用 現 況		許 可 使 用 細 目 面 積		使 用 材 料 構 造 及 預 定 使 用 年 限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備 註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使 用 分 區	編 定 類 別	本 筆 地	鄰 接 地	細 目 名 稱	面 積 (公頃)																																																					
<p>一、使用細目之申請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p> <p>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三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p> <p><input type="checkbox"/>1、使用計畫書(包含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環境現況使用說明</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使用區(維持農牧或林業使用區、露營相關設施區)</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露營相關設施區使用規劃說明(設施、面積及高度等)</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 設置時程規劃(包括設施設置完成、申請登記預估時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5) 土地使用配置圖(含聯絡道路交通動線；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位置；比例尺原則不得小於 1/1200)</p> <p><input type="checkbox"/>2、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3、申請許可同意書。</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4、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依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露營相關設施」之附帶條件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規定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5、位農牧用地之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許可設置營位、衛生設施及管理室等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五限制，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6、位林業用地之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許可設置營位及衛生設施等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p>																																																															



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百分之十，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7、如位於本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應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之文件。

8、其他有關文件：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嘉義縣露營場管理注意事項第三點附件二

規 定			說 明	
附件二 嘉義縣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許可使用審查表			本附件係參考本要點附件四，修正為本府審查單位及文字酌予修正，並依據本府 111 年 8 月 18 日「本縣露營場設置登記分工協調會」會議紀錄及各單位建議事項訂定之。	
審查單位	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文化觀光局	1. 露營場設置全區面積應小於 1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露營場設施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 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 5 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4. 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5. 無設置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6. 如位於前項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是否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農業處	1. 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 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 5 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2. 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3. 露營相關設施外場地應符合現況合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地政處		1. 是否位於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申請範圍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局		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是否足以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聯絡道路應保持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點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利處		1. 是否屬山坡地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位於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民政處		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濟發展處		1. 是否涉及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其設施總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依據本要點第7點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 (未涉及建築行為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環境保護局		1. 是否涉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單位會章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文化觀光局			
	農業處			
	地政處			

	消防局			
	水利處			
	民政處			
	經濟發展處			
	環境保護局			

註 1：審查單位得本府分工情形調整。

註 2：本表所列屬通則性項目，本府得依作業需要，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內容項目自行調整之。

### 嘉義縣露營場管理注意事項第四點附件三

規 定						說 明	
附件三 嘉義縣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書						本附件係參考本要點附件六，文字酌予修正，並納入本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事項。	
基本資料	名稱	○○○露營場			地址		
	土地坐落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等 筆					
露營場面積		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申請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文件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1、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2、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設施規劃配置圖(比例尺原則不得小於 1/1200)，範圍內有既有建築設施者，應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輔以照片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4、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位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6、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位於都市土地時，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應檢附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位於國家公園區，應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如位於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8、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應洽詢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如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且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地質法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於相關法令規定需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							

9、如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應檢附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之相關證明文件。

10、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露營場或露營設施證明文件。(如休閒農場登記證等)

11、委託書(有代理人需檢附)。

12、其他經露營場管理機關指定之文件：

(1)申請人及代理人(如無代理人則免附)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2)本注意事項第3點第1款至第5款規定設置滅火器、急救設備、照明設備、防護措施及警告標示，以及建立相關緊急應變計畫與逃生出口標示等，應說明數量並檢附相關佐證照片及配置圖，得併於本申請書檢附文件一覽表3、設施規劃配置圖說明。

申請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嘉義縣露營場管理注意事項第四點附件四

規 定			說 明	
附件四 嘉義縣露營場設置登記審查表			本附件係參考本要點附件七，修正為本府審查單位及文字酌予修正，並納入本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事項，以及依據本府111年8月18日「本縣露營場設置登記分工協調會」會議紀錄及各單位建議事項訂定之。	
審查單位	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	審查結果		備註 (審查人簽章)
<b>形式審查</b>				
文化觀光局	申請人應檢附本要點第9點規定文件，以及本注意事項第2點第1款至第5款規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b>書面審查</b>				
文化觀光局	1. 位於風景區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露營場設施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許可使用細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位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 5 限制。(非位於農牧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位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10%。(非位於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5. 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土地使用許可文件。(非位於國家公園範圍者，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免提供		
	6.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設置照明設備、防護措施及警告標示等符合本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農業處	1. 位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 5 限制。(非位於農牧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位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10%。(非位於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露營相關設施外場地應符合現況合法使用。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4. 配置急救設備(含捕蛇器及毒液吸取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5. 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範, 且無其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水利處	1. 是否為位於山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3. 位屬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者, 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4. 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應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地政處	1. 申請範圍內設施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位於都市土地者,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2. 符合其他地政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經濟發展處	1.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影本。 (位於非都市土地者,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2. 符合其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3. 露營場內建築物經檢附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 及經消防局審查之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使用執照。 (申請人無原住民身分且露營場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者,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4. 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 其設施總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依據本要點第7點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且未涉及建築行為者,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5. 符合其他建築物法相關規定(請敘明)。		
民政處	1. 申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請續填3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免填3	



	3. 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請敘明)。			
建設處	1. 露營場應有既有聯絡道路。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2. 符合其他建設(工務)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消防局	1. 既有聯絡道路, 其路寬是否符合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需求。(聯絡道路應保持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淨寬, 及四點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2. 配置滅火器符合本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3. 露營場內建築物經檢附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出具之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 (申請人無原住民身分且露營場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者,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3. 符合其他消防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環境保護局	1. 符合水污染防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依實地會勘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2. 符合廢棄物清理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依實地會勘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3. 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 (非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依實地會勘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4. 符合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衛生局	1. 配置急救設備(含急救箱, 並建議設置AED)。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2. 露營場地經營者要建立危害傷害的辨識及控制, 擬訂緊急應變、緊急救護及遊客疏散計畫及逃生出口清楚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3. 符合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其他	(請依需求及個案情形衡酌增列)			
審查單位會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章	文化觀光局			
	農業處			
	水利處			
	地政處			
	經濟發展處			
	民政處			
	建設處			
	消防局			
	環境保護局			
	衛生局			
	其他			

註 1：本府辦理書面審查，應先邀集相關單位實地會勘，並做成會勘紀錄表。

註 2：請觀光單位綜整各會審單位相關意見及會勘結論，作成綜合審查意見，並勾選綜合審查結果是否同意，方完成審查程序。

註 3：本表所列屬通則性項目，本府得依作業需要，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內容項目自行調整之；曾於土地許可階段審查單位審查項目，得免重覆審查。

註 4：涉及本要點第 8 點第 2 款所定相關法令者，本府得視審查需要，增列審查項目。